

中南大学药学院

院党字【2014】0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教学科研单位：

根据中共中南大学党委有关文件精神，现将《中南大学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监督执行。同时，请你们结合实际，明确本单位班子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确保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并取得新的成效。

中共中南大学药学院委员会

中南大学药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廉政建设 责任 通知

上报：中共中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南大学组织部

发至：各支部、各教学科研单位

中南大学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彭林（党委书记）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院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院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各支部支部委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 按照中央、教育部、湖南省委、中南大学党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主持抓好学院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各项领导责任的落实。

2. 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院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全面部署工作，过问重大问题。

3. 抓好院党委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主动听取他们关于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

4. 监督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发现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时，要及时提醒，给予批评教育，促其纠正；需追究纪律责任的，及时报告中南大学党委、中南大学纪委、联系校领导，并配合上级组织搞好调查处理。

5. 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6.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颁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主持抓好院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7.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范围内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防止腐败问题发生。如发现不廉洁问题，应及时批评教育，促其纠正；对严重违法违纪的，支持上级执纪执法机关严肃查处。

8. 支持和协调上级执纪执法机关对发生在药学院的各类腐败案件的查处工作。

陈丰原（院长）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全院各各系、室、所、中心的行政正职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对药理学系、院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对院属各二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 按照中央、教育部、湖南省委、中南大学党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主持抓好院行政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各项领导责任的落实。

2. 抓好院行政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各项监督制度，主动听取他们关于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

3. 监督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发现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时，要及时提醒，给予批评教育，促其纠正；需追究纪律责任的，及时与院党委书记沟通，同时报告校党委和校纪委，并配合上级组织搞好调查处理。

4. 抓好分管单位—药理学系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

5. 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院属各二级单位行政正职、分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防止腐败问题发生。如发现不廉洁问题，应及时批评教育，促其纠正；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支持上级执纪执法机关严肃查处。

王昊（党委副书记）

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学生工作办公室正职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分别负直接领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院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主持抓好分管

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院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院党委书记、院长。

3. 协助党委书记严格按照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做好院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4. 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分管的单位成员廉洁从政，防止发生腐败问题。发现有不廉洁问题的，在报告上级的同时，及时给予批评教育，促其纠正；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严肃查处。

曾文彬（党委委员、副院长）

对药剂学系及全院科研、研究生招生、教育培养等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上述单位的正职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分别负直接领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院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与部署，主持抓好分管单位和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院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院党委书记、院长。

3. 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分管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防止发生腐败问题。如发现不廉洁问题，在报告上级的同时，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促其纠正；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支持上级执纪执法机关严肃查处。

胡长平（党委委员、副院长）

对教学实验中心及全院教学、信息化和资本管理等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上述单位的正职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分别负直接领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和学院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与部署，主持抓好分管单位和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院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院党委书记、院长。

3. 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分管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防止发生腐败问题。如发现不廉洁问题，在报告上级的同时，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促其纠正；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支持上级执纪执法机关严肃查处。

李乾斌（党委委员、副院长）

对药物化学系、药物分子设计与研究中心等单位，及主管或分管的学科建设、安全、财务工作、成人教育工作等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上述单位的正职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分别负直接领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与部署，主持抓好分管单位、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积极参与院行政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发现班子成员有不廉洁问题，及时报告院党委书记、院长。

3. 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分管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防止发生腐败问题。如发现不廉洁问题，在报告上级的同时，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促其纠正；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支持上级执纪执法机关严肃查处。

中共中南大学药学院委员会

中南大学药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